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5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60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27日
聲請人	呂珍珍
案由	聲請人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18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第2條及第5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依法委任訴訟代理人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，經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18號裁定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，是系爭判決自非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1954號呂珍珍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---

宣示判決影音

---